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有關收購商標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買方與商標賣方訂立商標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10,000,000美元購買商標，而商標賣方亦同意出售商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收購事項以及商標出售協議項及修訂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前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所訂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有關賣方收購有關酒品業務之資產，包含(其中包括)(i)有關葡萄園之相關租約；(ii)商標賣方擁有之所有葡萄園及位於租賃物業上之相關租賃物業之改良及裝修以及若干相關之釀酒裝置及設備；(iii)所有可轉讓之使用許可；(iv)任何現有釀酒裝置及設備之相關合約；(v)二零一一年生產及收割之葡萄作物之所有權利；以及(vi)位於葡萄園之若干房地產及其所有改良及裝修(「前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買方與商標賣方訂立商標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10,000,000美元購買商標，而商標賣方亦同意出售商標。

收購事項

商標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商標賣方；及
- (2) 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商標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而商標賣方主要從事釀酒業務。

所收購資產

於完成後，商標賣方須根據商標出售協議出售、轉讓及出讓其於「SLOAN」、「SLOAN ESTATE」及「ASTERISK」業務商號中擁有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其他權利，連同客戶名單。在不限上述者之情況下，買方將有權於生產、推銷及出售其釀製之葡萄酒時，使用屬於葡萄園之「SLOAN」名稱及客戶名單。

商標賣方根據商標出售協議保留以下權利：(1)有權將商標賣方根據商標出售協議保留之任何大小葡萄酒贈送或捐贈作慈善用途，又或推出市場出售並將所有收益直接捐贈予慈善機構；(2)有權使用個人名稱、家族名稱及全名作為任何業務名稱及商號或商標之一部分，又或連同任何業務名稱及商號或商標共同使用，以作商標賣方或其實益擁有人現時擁有或日後設立或擁有，但並非進行釀酒、推銷或銷售葡萄酒之任何業務用途；及(3)有權根據商標出售協議設立、擁有及營運釀酒業務，包括出產葡萄及釀製、銷售葡萄酒，而並無就此使用任何相似及容易混淆之商號或標誌或以任何方式侵犯商標及一切相關權利，連同客戶名單，惟商標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不得開展任何釀酒業務之生產、推銷或銷售等運作或於有關業務中使用客戶名單。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為10,000,000美元，買方應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商標賣方。該筆代價乃經商標賣方與買方在公平協商基礎上，經考慮商標在葡萄酒行業之歷史地位與認受性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商標出售協議(連同修訂)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關於商標之資料

商標包括三個商標，即「SLOAN」、「SLOAN ESTATE」及「ASTERISK」，連同其他相關權利，乃就生產、推銷及出售葡萄園所釀製之葡萄酒而使用之品牌。使用「SLOAN」品牌之葡萄酒一直獲得美國一名殿堂級葡萄酒鑑定家好評，在100分制的評分制度中獲得90分以上之評分，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七年釀製之葡萄酒更獲得100分。

葡萄園位於美國加州納帕谷(Napa County)，佔地約40英畝。納帕谷乃北加州一個重要的葡萄酒生產中心。

根據商標賣方提供之資料，並無商標之賬面值反映於商標賣方之賬目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理業務、金融投資及相關業務及酒品業務。

於本公司完成前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布內)後，本集團計劃持續於葡萄園釀製葡萄酒。董事會認為，「SLOAN」、「SLOAN ESTATE」及「ASTERISK」在消費市場及葡萄酒行業均為歷史悠久及享負盛名之商標，而訂立商標出售協議讓本集團能繼續使用商標及客戶名單作推銷及出售用途，將有助本集團在無須創立新品牌下，向發展成熟的市場出售於葡萄園釀製之葡萄酒。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擁有該等知名品牌有助本集團拓展葡萄酒行業市場，並預期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自酒品業務賺取收益之能力。

商標出售協議(連同修訂)之條款乃經商標賣方與買方在公平協商基礎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商標出售協議(連同修訂)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收購事項以及商標出售協議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商標出售協議(連同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向商標賣方收購商標
「修訂」	指	買方與商標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協定之商標出售協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商標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完成應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進行，惟已根據修訂順延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指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名單」	指	商標賣方之現有客戶名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布「前言」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買方」	指	Goldin Investment II, Inc.，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	指	根據商標出售協議使用業務商號「SLOAN」、 「SLOAN ESTATE」及「ASTERISK」，以及其他相關 權利
「商標出售協議」	指	商標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 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商標賣方」	指	商標出售協議項下之賣方，其為一間於華盛頓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 深知、盡悉及確信，商標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 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葡萄園」	指	位於美國加州納帕谷(Napa County)之葡萄園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潘蘇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孝恩先生、周登超先生、侯琴女士及李自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